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北府预公告〔2021〕3号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的预公告

渝北区 G210 茨竹至邻水段改建工程（渝邻快速通道）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大湾镇拱桥村第 5 村民小组等 2 个镇 4 个村 15 个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大湾镇拱桥村第 5 村民小组等 2 个镇 4 个村 15 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8.12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5754 公顷（耕地 10.5238）、建设用地 0.4600 公顷、未利用地 0.0862 公顷（拟征收

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和具体范围以土地分类面积确认表和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渝北区 G210 茨竹至邻水段改建工程(渝邻快速通道)项目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拟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经营活动证照、不动产变更和转移登记、新建项目审批、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和转让、有关合同续签及登记备案等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确认表和渝北区 G210 茨竹至邻水段改  
建工程（渝邻快速通道）项目勘测定界图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大湾镇人民政府，茨竹镇人民政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征地事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农委，区林业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